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取消授出新購股權

茲提述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共129,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本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1)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此外，根據聯交所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常見問題，業績公告日期應指本公司刊發其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日期。

有見及此，且由於據稱的購股權尚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亦未落實，因此董事會議決取消據稱的購股權。

當本公司可遵從上市規則第17.05條時，本公司會在另外時候發表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